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春华

吕民远

格桑穷达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0 日